

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11·01”一般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1 日 05 时 42 分左右，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川 AT6686 大型普通客车由简阳市东溪街道方向沿金简线往三星镇方向行驶至金简线：31km+350m 路段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382572.5 元。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善后工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开展了事故调查，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抄送了该起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10185120200000215 号），确定川 AT6686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李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25 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19〕104号）和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函〔2011〕112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做好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成安办函〔2019〕85号）相关规定，2020年12月4日，按照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批复》（简府函〔2019〕261号）、《简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简府办〔2020〕44号）要求，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11·01”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组（以下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及相关人员情况

1.肇事车辆情况

川 AT6686 牌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核载人数 30 人，登记住址：简阳市简城镇环城东路四段 49 号，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PDZA202051010000193757。

2.肇事驾驶员情况

李某，男，52 岁，身份证号码：511027196808149018，户籍地址：成都市东部新区董家埂乡傅家坪村 5 组，现地址：简阳市简城街道海上花园小区，准驾车型：A1、A2，档案编号：510110485137。

（二）肇事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住所：简阳市简城街道环城东路四段 49 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文；成立日期：1980 年 4 月 21 日；营业期限：1980 年 4 月 21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维修，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市际班车客运（二类、三类、四类、农村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县

际班车客运（二类、三类、四类、农村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旅游），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农村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旅游），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电脑网络服务、信息服务；社区绿化、卫生、维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对外停车（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1月1日5时10分许，李某驾驶川AT6686大型普通客车从城东客运站出发开往三星镇，在城东客运站搭乘了三名前往三星镇车站上班的驾乘人员，在沱一桥搭乘了前往三星镇车站上班的六名驾乘人员及两名前往青龙镇的乘客，并对两名乘客收取了每人8.5元的车费，合计17元，后继续行驶至金简线31KM+350M路段时与行驶方向前方高某贵骑行的自行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高某贵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11月1日5时42分，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称在简阳市金简线（平桥乡—螺简路）31KM+350M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到指令后，交警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按程序将现场无关人员疏散，设置警戒带，通知简阳

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人员，后经医护人员确认死者高某贵已当场死亡。

2020 年 11 月 8 日，死者高某贵遗体在简阳市殡仪馆火化。

（三）公安部门现场勘验、尸检、技术鉴定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简阳市金简线 31KM+350M 路段,现场如下图：



中心现场照



2020年11月2日，简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四川唯正司法鉴定所对死者高某贵进行了尸体解剖，死者高某贵的死亡原因符合车祸致主动脉弓破裂、右心耳破裂、肺右叶挫碎急性大

出血死亡。

2020年11月2日，简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四川正刚机动车司法鉴定所，对川AT6686号大型普通客车车速作技术鉴定，意见为川AT6686号大型普通客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53KM/H，通过视频监控卡口（事故前）的行驶速度为60KM/H；对川AT6686号大型普通客车相关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意见为未发现川AT6686号大型普通客车转向系、制动系、灯光装置所检项目性能事故前存在安全隐患；对川AT6686号大型普通客车及死者的无号牌二轮自行车车体痕迹进行鉴定、对两车事故形态进行重建分析，意见为川AT6686号大型普通客车右前保险杠与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尾部具备承痕体与造痕体关系，无号牌自行车的后轮嵌入川AT6686号大型普通客车保险杠蒙皮“V”字型凹凸变形处，推移一段距离后川AT6686号大型普通客车左转向避让将其抛出可成立。

（四）事故伤亡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死者高某贵，男性，71岁，1949年2月28日出生，家住四川省简阳市东溪镇建政村10组18号，身份证号码：511027194902280654。2020年12月15日，肇事司机李某、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会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有关人员与死者家属签订了38.25725万元的赔偿协议。死者遗体于2020年11月8日在简阳市殡仪馆

火化。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经公安交警部门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中李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其行为对发生此次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和过错严重程度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和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属单位，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11·01”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李某，男，肇事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导致所驾驶的 vehicle 与高某贵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

撞，造成高某贵当场死亡，负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已由公安机关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2.许某全：男，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肇事车辆正班驾驶员，准驾车型：A1、A2，档案编号：510110557943。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相关规定，在未向公司递交更换驾驶员申请、得到许可的情况下，私自更换客车驾驶员，将肇事车辆交给李某替其履行通勤班车的职责，建议由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3.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调查组通过查阅企业安全管理资料、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询问等方式调查后，认定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如下：组织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并参与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制定并开展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日常开展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急处置恰当，按规定进行了事故报告，同时积极组织进行经济赔偿和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因此，调查组认为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无明显违反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的行为，同时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不做责任追究。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肇事车辆川 AT6686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所有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下属客运车辆正班驾驶员未经公司许可，私自更换驾驶员驾驶客运车辆的行为失管失察，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三）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简阳市公路运输管理所（以下简称市运管所）作为全市道路运输企业的行业监管部门，2020 年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驾培专项整治、“冬季行车安全”、“三超一疲劳”、遏制事故违章等专项整治活动，每月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例会，全年对客运企业、货运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开展了 100 余次的安全检查（其

中：对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安全检查 18 次，发出责改指令书 3 份），对发现的隐患及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并闭环，2020 年 1 月 10 日、5 月 7 日、6 月 22 日、8 月 12 日对相关企
业分别进行了警示约谈，全年共查处了 3 起违法行为，共处罚款 2.2 万元。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市运管所相关人员的履职资料，认为该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符合《中共简阳市委 市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履职档案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通知》（办字〔2017〕165 号）的工作要求，建议不做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相关单位和个人，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要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要加强对从业人员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监督和落实，要在公司及下属单位中召开一次深入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让从业人员汲取事故教训，提高驾乘人员安全、文明的行车意识，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将相关人员处理情况和此次事故的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市运管所作为全市道路运输企业的行业监管部门，一是要按

照“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持续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指导力度；二是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对运输行业领域中违法违规行爲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简阳平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11·01”一般道路交通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1年2月1日